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1052 号文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威海广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威海广泰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威海广泰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威海广泰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26.04 元/股，为发行底价的 110.2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20,737,327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2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名，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

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上汽投资、天弘基金、中信证券、中植产投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3,999.999508 万元，发行费用共计 972.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3,027.925775 万元，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54,000 万元，亦不超过募投项目总投资。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4、2016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6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威海广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2号），核准威海广泰本次非公开发行。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6年8月12日向2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截至2016年8月12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91名投资者，以及截至2016年7月29日公司前20名股东发出《认购邀请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共计156名，均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中列示的公司和个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备注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4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8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0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3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9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1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4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2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2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3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5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3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4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43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4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5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46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前 20 名股东
47	李光太		前 20 名股东
48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前 20 名股东
49	杨森		前 20 名股东
50	范晓东		前 20 名股东
51	烟台国际机场集团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前 20 名股东
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53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54	中国银行－嘉实成长收益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55	富兰克林华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前 20 名股东
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57	郭少平		前 20 名股东
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5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60	孟岩		前 20 名股东
61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6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前 20 名股东
63	方守宏		前 20 名股东

64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名股东
65	富国基金—建设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前 20 名股东
6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表达认购意向
6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表达认购意向
68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69	北京鑫鑫大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0	泛华金融服务集团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1	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2	首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3	中鲁国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6	上海少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7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8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9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0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1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2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3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4	北京嘉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5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6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7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8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9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0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1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2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4	重庆新宏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5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7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8	北京嘉富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9	中泰华信股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0	淮海天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1	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3	上海今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4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5	江西红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6	四川金鼎产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7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8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9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0	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1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2	加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3	山东天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4	国新思创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5	浙银伯乐（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6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7	上海威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8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9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0	上海锦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1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2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4	上海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6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7	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8	宽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9	浙江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0	中国华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1	宁波华力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2	上海通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3	湖北星燎圆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4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5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6	上海久期量和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7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38	上海三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3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40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41	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42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43	深圳中植产投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44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45	王敏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46	张怀斌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47	吴兰珍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48	刘晖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49	孙惠刚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0	李建雄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1	何慧清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2	孟建国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3	吕俊峰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4	金霖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5	王敏*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6	林宁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 申购报价情况

2016年8月17日,共有26家认购对象在8:30-11:30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在13:00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5家《申购报价单》有效,包括16家基金公司、1家证券公司、1名自然人、7家其他机构投资者,保荐人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10,800.00万元(有待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确认)。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单位:元/股、元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申购价格	申购金额	应缴履约保证金	实缴履约保证金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26	60,000,000	-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56	75,000,00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0	105,000,000		
2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56	54,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5.01	100,000,000		
3	深圳中植产投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6	35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深圳中植产投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6	380,000,000		
	深圳中植产投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6	400,000,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4	76,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4	120,0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8	242,00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0	80,000,000	-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0	159,000,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0	255,000,000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2	6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70	68,000,000		
7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3	54,000,000	-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97	54,000,000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3	54,000,000		
8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0	82,000,000	-	-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0	87,000,000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2	93,000,000		
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50	54,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5	85,000,000	-	-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83	121,000,00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1	154,000,000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6	86,000,000	-	-
12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4	158,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23	162,000,000		
1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3	74,000,000	-	-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0	174,000,000		
14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23	54,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10	54,000,000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90	54,000,000		
1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21	67,000,000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4	70,000,000		
16	李建雄	25.06	6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17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50,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43	550,000,000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00	550,000,000		
1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8	54,000,000	-	-
1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	63,000,000	-	-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3	103,000,000		
2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50	54,000,000	-	-
21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4.41	54,000,000	10,800,000.00	10,800,000.00
22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0	120,000,000	-	-
2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8	54,000,000	-	-
2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71	54,000,000	-	-
2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6	74,000,000	-	-
26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5	55,000,000	-	-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1,080 万元。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安资本”）不在《威海广泰空港设

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公司和个人名单内，按照相关规定，益安资本的报价为无效报价。除益安资本外，其他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在《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公司和个人名单内。

除益安资本外，其他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认购的所有私募投资基金已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T+1 日）下午 17 时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底价（即 23.63 元/股）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并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十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30,000,000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54,000 万元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十名，其全部有效申购金额相加不足 54,000 万元且有效申购股数总和不超过 30,000,000 股，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依次按申购价格优先、申购数量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发行对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金额进行比例配售。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26.04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股、月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获配数量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6.04	2,073,732	0.54%	12
2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04	2,880,184	0.75%	1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4	2,342,551	0.61%	12
4	深圳中植产投新能源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4	13,440,860	3.52%	12
合 计			20,737,327	5.43%	-

最终获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最终获配投资者均在《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的名单》所列示的公司和个人名单内。

参与本次认购的所有私募投资基金已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T+1 日）下午 17 时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海通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向 4 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结果及缴款通知》，通知该 4 名投资者按规定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 17: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6 年 8 月 23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408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

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539,999,995.08 元。

2016 年 8 月 23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8,000,000.00 元后的资金 531,999,995.08 元划转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环翠支行的 1614028019200054818 账号内（募集资金净额 530,279,257.75 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4-0004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539,999,995.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720,737.3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0,279,257.75 元。其中股本增加 20,737,327.00 元，股本溢价款 509,541,930.75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上汽投资、天弘基金、中信证券、中植产投参与认购的产品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

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威海广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刘赛辉 胡 瑶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瞿秋平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